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列入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工程变更管理。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工程变更，是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图纸与实际情况不符，施工条件变化，原材料的品种规格、标准、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等原因，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确定，在工程施工合同基础上发生的工程变更（价款变更）。包括设计方案变更、地质地貌条件变化变更、材料设备变更、施工条件变更及其它客观原因引起的变更等。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落实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合同造价控制，杜绝非正常工程变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肢解工程变更、规避监管。

第四条 工程变更实行量价分离的原则。建设单位负责签证工程变更发生的“量”，不签证“价”，但依据充分的情况除外，同时可提出参考单价；工程变更最终计价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和有关标准、规定，结合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意见确定。

第二章 工程变更条件及等级

第五条 列入工程变更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达到原设计标准质量，可降低投资或节约土地的；

2. 达到原设计标准质量，不增加投资或增加投资不多，能够解决特殊的技术问题或对缩短工期效果明显的；

3. 设计虽然可行但明显欠合理的；

4. 不增加投资或增加投资不多，便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标准，提高工效和促进技术进步的；

5. 不增加投资或增加投资不多，有利于改善使用条件、节约能源、节省工程的维修养护费用或便于日后改造和扩建的；

6. 建设单位因工程使用目的、功能、标准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的；

7. 为减少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和确保施工安全的；

8. 非施工单位主要原因造成的；

9. 其它特殊情况。

第六条 工程招标前，建设单位要会同设计单位及符合资质条件的工程咨询机构仔细审查施工图，最大限度地符合施工要求，以避免和减少工程变更内容；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要会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再次审查施工图，如确需变更则办理一次性设计变更手续，以控制或减少开工后工程变更发生。

第七条 工程变更等级分为一般工程变更和重大工程变更：

1. 一般工程变更是指同一性质变更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合同造价500万元以下的项目）、50万元以下（合同造价5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400万元以下（合同造价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的工程变更。

2. 重大工程变更是指同一性质变更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合同造价500万元以下的项目）、50万元（含）以上（合同造价5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400万元（含）以上（合同造价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的工程变更。

第三章 一般工程变更审批及管理办法

第八条 凡需一般工程变更的项目应先办理变更手续后组织工程施工：

1. 施工单位提出变更的，应向监理单位报送一般工程变更报告单（附件1）及一般工程变更资料一式六份。

2.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变更的，应向建设单位报送一般工程变更报告单（附件1）及一般工程变更资料一式六份。

3. 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的，按合同约定与相关单位协商，由建设单位按本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一般工程变更由各建设单位建立审查小组进行集体审查批准，由组长（主要行政负责人）签字审批，无需报区建设工程重大变更审查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一般工程变更审查后、批复前应在建设单位公示栏上进行公示（附件3），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自然日。

第十一条 各建设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变更事项，一般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本意见要求和各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办法层层把关审批，对变更的条件及其必要性、可行性、工程量进行认真审核、及时批复，审核批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第十二条 一般工程变更报告单应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建设单位变更审查小组组长签字及单位盖章方为有效；一般工程变更资料应包括一般工程变更报告单、申请变更报告、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预算、图片资料、相关试验报告或记录等，以上资料均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按签订日期顺序编号整理并归入工程技术档案。

第四章 重大工程变更审批及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重大工程变更原则上应由建设单位提出，经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并出具会议纪要后，报区建设工程重大变更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重大工程变更应先办理变更手续后组织工程施工：

1. 建设单位应将重大工程变更报告单（附件2）及重大工程变更资料一式八份及时上报区建设工程重大变更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2. 区建设工程重大变更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受理重大工程变更报告后及时委托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专题审查。

3. 专家审查通过后，区建设工程重大变更审查委员办公室会应及时委托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变更审核；工程变更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第十四条 重大工程变更由区建设工程重大变更审查委员会进行集体审查批准，并由区建设工程重大变更审查委员会各成员签字审批；重大工程变更审查实行例会制度，视重大工程变更上报情况择机召开。

第十五条 重大工程变更审查后、批复前应在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公示栏上进行公示（附件3），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自然日。

第十六条 各建设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变更事项，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变更程序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发生变更的，区建设工程重大变更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一律不再受理。

第十七条 对时间特别紧迫的重大工程变更项目应用书面形式事先报告区建设工程重大变更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以便及时了解变更情况，做好协调服务工作，事后补办工程变更手续，补办变更手续原则上应在两个月内完成、最迟不超过三个月。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应急抢险项目的工程变更原则上不属于重大工程变更，按相应应急抢险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重大工程变更报告单应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建设单位变更审查小组组长签字及单位盖章、重大工程变更审查委员会盖章方为有效；重大工程变更资料应包括重大工程变更报告单、建设单位申请变更报告、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预算、图片资料、相关试验报告或记录和专家审查意见等，以上资料均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按签订日期顺序编号整理并归入工程技术档案。

第十九条 重大变更中涉及材料变更的，其单项材料变更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变更占合同工程量50%以上时，该项材料应另行单独招标或采购（工期特别紧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提交区建设工程重大变更审查委员会审批）。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意见的单位和个人，相关职能部门应责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区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外的各街道办事处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由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自二O二三年六月一日起实施，原区办〔2012〕16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工程变更报告单

2.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工程变更报告单

3.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公示单

附件1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工程变更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变更项目 |  |
| 变更内容、原因和依据： 预计变更金额 万元，占合同金额（ 万元）的 %；比变更前增（减） 万元。请予批准。 报告人签字： 报告单位（盖章） 日期： |
|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 工程项目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建设单位工程变更审查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
|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六份。

附件2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

重大工程变更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变更项目 |  |
| 变更内容、原因和依据： 预计变更金额 万元，占合同金额（ 万元）的 %；比变更前增（减） 万元。请予批准。 报告人签字： 报告单位（盖章） 日期： |
|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 设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 监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 建设单位工程变更审查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
| 区建设工程重大变更审查委员会： （盖章） 日期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八份。

附件3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变更公示单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建 设 单 位 |  |
| 施 工 单 位 |  |
| 设 计 单 位 |  |
| 监 理 单 位 |  |
| 变 更 项 目 |  |
| 变 更 等 级 | 一般□ 重大□ |
| 变 更 金 额 | 万元 | 占合同金额（ 万元 ）的 %  |
| 变更内容、原因和依据：  |
| 审 查 意 见 |  |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诉电话：

公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